

中国共产党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交院党〔2022〕14号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记录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违规插手 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印发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通知》（桂交党干〔2022〕4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范领导干部用权行为，防止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保障干部职工依法履行职责，依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重大事项主要指干部选拔任用、人员招聘录用、工程建设、招标采购、资金拨付、职称评审、科研管理、招生录取、专升本、教学教材选用、校企合作、执纪审查、重要奖惩活动等重要事项。

第二条 领导干部主要指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不得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重大事项，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或特殊照顾。

第三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活动。

（一）超越职权擅自决定重大事项或对重大事项实施提出倾向性意见、具体要求，或利用职权擅自设置障碍或程序，干扰重大事项正常实施并造成拖延后果的；

（二）在重大事项决策或实施过程中，本人或授意、纵容身边

工作人员、亲属为与重大事项有利益冲突的人请托说情的；

(三) 安排有利益冲突的人员与重大事项承办人员私下接触、会面的；

(四) 为与重大事项有利益冲突的人打探非自己分管领域应当保密的重大事项,利用职务便利索取重大事项中应当保密的资料,造成泄密或通风报信的；

(五) 其他影响重大事项依规依法决策和实施的行为。

第四条 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重大事项的,承办重大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予以拒绝,并全面、如实、及时记录,保留相关谈话、电话、短信、微信等证据材料,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记录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事由、插手干预的具体情况。

第五条 重大事项承办人应当在记录后及时报送学校纪检监察室,必要时可先与纪检监察室沟通后再填报。

第六条 重大事项承办工作人员全面、如实记录和报告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受法律和组织保护;不全面、不如实记录和报告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一经发现,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七条 各参与部门要对记录报告人员的相关情况严格保密,发生泄密事件的严肃处理;对记录报告人员打击报复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反映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问题线索,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查,经查属实的,计入个人廉政档案。情节轻微不构成违纪的,进行批评教育、诫

勉谈话;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季度对收到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线索进行汇总,经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送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必要时,可以立即报告。领导干部在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应对是否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进行说明,并作为考核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单

附件：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单

部门（单位）盖章：

时间：

领导干部情况 (姓名、职务)	
具体事项	
插手干预情况 (时间、地点、方式、 当事人等)	
事项处置情况	
承办人员（记录人）	
部门（单位）意见	
备注	

说明：重大事项承办人员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插手干预重大项目情形的，如实填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表》，并附有关证据材料。记录表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学校纪检监察室。涉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承办人员直接将有关情况报学校纪检监察室。

